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365號

原　　告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訴訟代理人　吳孟恒
　　劉修梅
被　　告　趙祥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040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9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購買車號000-000山葉125機車乙部，雙方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萬1,920元，自備款5,000元，且自109年5月15日起每月15日為1期，每期給付3,440元，分18期給付予原告，惟被告於109年7月16日起即拒絕給付當期分期款項，不含違約金迄今尚積欠5萬5,040元未給付，屢經催討，未獲置理。因此，依分期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身分證件、繳款紀錄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俊明